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2.10.27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07-2161468

查賄出擊! 雄檢偵辦連署賄選案件

1 人聲請羈押禁見，2 人交保

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疑似連署賄選情資，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劉俊良、檢察官陳麗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高雄市調查處、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前鎮分局、鼓山分局、苓雅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，於昨(26)日發動執行搜索 6 處，並帶回被告 7 人及證人 12 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其中被告 3 人涉犯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罪嫌重大，均有羈押之原因，除曾女因有羈押之必要，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外，其餘被告 2 人因無羈押之必要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當庭諭知分別以 15 萬元、30 萬元交保候傳，其餘被告及相關證人則請回。

全案後續檢察官將積極追查，肅本清源，本署也將繼續嚴查任何選舉不法案件，維護本次選舉之公平、公正，守護臺灣民主價值。